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0年8月11日以现场 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 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决 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 会同意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: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 内容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